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2號

原告 史佳穎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謝仲瑜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債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3,408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106年8月14日橋院秋106司執字第17098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及移轉該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予原告，而該債權憑證所載債權係原告、訴外人鄭芳蘭、林作榮將其等對訴外人裕堂建設有限公司所有之債權讓與被告，債權原本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800萬元，且自98年起至107年止，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共3次，剩餘債權原本為2948萬7434元（該3次受償情形及剩餘債權原本金額、抵充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請求被告移轉之剩餘債權額2948萬7434元，應徵裁判費27萬1512元，扣除已繳13萬8104元，應補繳13萬3408元，是以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該費用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 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）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  
06 其餘部分不抗告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8 書記官 王珮綺